

关于吉黑高速公路吉林北至新发段 通行费电子发票开票主体变更的公告

根据吉林省高速公路业务发展需要，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辖吉黑高速公路吉林北至新发段（路段编号：G1211220010）划转至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关公告如下：

1.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含）前，车辆通行上述路段收费站的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仍由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具。

2. 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 0 时（含）起，车辆通行上述路段收费站的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均由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开具。

3.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4 时（含）前已开具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的用户，如需办理发票红冲或换票业务的，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依法办理注销，届时将无法提供上述发票的红冲、换票服务，请用户务必及时处理。

4. 如需对上述发票调整进行咨询，请与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客服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431-96122。

特此说明。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